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告 詹青萍

被告 秦祐涵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法官 沈威宏
法官 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